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金伯謙

(聯絡電話)02-87897583

(傳真)02-87897604

(E-mail)chesskim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10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課程、時數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計畫第6點第1款規定，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，主管機關(本會)必要時得視情形調整，並通知代訓機關(構)。本會已於109年2月4日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公告本會教育訓練內容。
- 二、為精進採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，本會於基礎訓練班新增「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」課程，進階訓練班新增「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及採購策略」課程，並列為第一節應上課程，期幫助學員在課程開始，即建立採購整體性全生命週期觀念。
- 三、即日起各代訓機關提送之開班及考試計畫內容，請依旨揭修正課程辦理；本次修正前業經本會核定且已開班上課者(如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國防大學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花蓮縣政府之基礎訓練班第1期；臺北市政府基礎訓練班第2期；新北市政府進階訓練班第1期)，得依修正前之課程內容辦理授課及考試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、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、新北市政府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嘉義縣政府、國防大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嘉義市

政府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陸軍後勤訓練中心、
國立臺灣大學、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、銘傳
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、中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中華大
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

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課程表

訓練種類	課程單元	課程主題	上課時數
基礎訓練	採購總論	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	2
	採購法規	政府採購法之總則、招標及決標	14
		政府採購法之履約管理及驗收	2
		政府採購法之罰則及附則	5
		政府採購法之爭議處理	4
	採購作業	底價及價格分析	3
		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製作	4
		採購契約	4
		最有利標及評選優勝廠商	6
		電子採購實務	6
		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作業	6
		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	6
	錯誤態樣	錯誤採購態樣	2
	倫理準則	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置	2
進階訓練	採購總論	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及採購策略	4
	採購管理	採購問題與對策	6
		採購條約及協定	4
	實務研討	採購程序及實務研討	6
		採購契約研討	6
		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實務研討	6
		財物及勞務採購實務研討	6
	爭議處理	爭議處理研討	4
	法律責任	採購行為及當事人法律責任	4